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秉宸

法定代理人 蔡李月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全貿通運有限公司、林育洲、洪貴妹間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4萬3,9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7,18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